



##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1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发〔2014〕13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会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比例监管政策，并在整合和资产分类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多类别的监管政策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险资产分类及定义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不含独立账户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一）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三）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四）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

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五）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并计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 二、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二）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在境内外购置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50%。

（三）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5%。

（四）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

## 三、设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

为防范集中度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

（一）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纳入集中度监管范围，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有关规定。

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按投资品种合并计算。

（二）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

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

## 四、设立风险监测比例

为防范资产的流动性、高波动性等风险，针对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主要

警。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列入重点监测：

（一）流动性监测。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上述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7%，主营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除外。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二）融资杠杆监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

（三）类别资产监测。投资境内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0%，或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0%，或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或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5%，或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0%。

集团内购买的单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情况，制定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监测比例。

## 五、内控比例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要求，制定分散投资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控制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高风险（类）资产投资比例、行业和单一品种以及单一交易对手投资比例。还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预警监测比例。保险公司应当密切监控相关风险敞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覆盖能力之内。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管理策略和重要政策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状况评价指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 六、监督管理

### （一）关于监管比例

违反监管比例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不得增加相关投资，且于该事项发生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 （二）关于监测比例

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认定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或披露义务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列示保险公司及其他进一步监管措施。

### （三）关于内控比例

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并3月31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 （四）关于信息登记

保险公司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金金融产品，应当于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合同及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基础资产等内容。

### （五）特别监管措施

存在重大经营问题、重大投资风险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

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比例等措施。

未按照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六）调整机制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定义、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开展年度审慎调整。

## 七、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独立账户资产包括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资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总资产应当为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保险公司约定配置独立账户的资产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投资境内和境外的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以及创新试点业务适用的投资比例取消。本通知施行前，保险公司执行原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形成的投资比例与本通知监管比例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整。保险公司开展境内、境外衍生产品交易，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附件：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

中国保监会

2014年1月23日

---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x768